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09；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 2、调整前“星源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27.69 元/股
- 3、调整后“星源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27.49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27.99 元/股。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星源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1、前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7.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2、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现有总股本 192,003,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999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27.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